**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 〔2024〕鄂沙平监减建字第66号

罪犯朱磊杰，男，1998年11月3日出生于湖北省监利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21年11月15日到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鄂1023刑初431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朱磊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该犯自2021年11月15日入监服刑以来，已过三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因此获得2022年7月表扬、2023年1月表扬、2023年6月表扬、2023年12月表扬、2024年5月表扬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此次系首次减刑，起始考核期已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属毒品类犯罪，综合考察该犯的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予以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磊杰予以报请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

（ 公章 ）

 2024年12月30日